

I. 申請方法

閣下可以透過三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在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 eIPO 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國人士(S規例所定義者)；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 eIPO 服務僅供屬個人的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
30樓

瑞士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07室

或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下列任何銀行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u>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u> 港島區：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九龍區：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 商場G8B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 LG256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u>東亞銀行有限公司</u>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 大廈地下
	樂富邨分行	橫頭磡樂富中心1樓F9A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新界區：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 祥豐大樓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至52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 2樓217B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港島區：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 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 地下F舖
	皇后大道中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 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 1036-1040號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深水埗分行 美孚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 一樓N95A舖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新界區：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 二字樓C63A-C66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閣下可於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櫃台；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如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有關申請有可能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並符合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所列明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 (iv)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或由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過戶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與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及
 - (b) 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碼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授權簽署人簽署。

簽署、簽署人數和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的紀錄一致。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不全，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參與者編碼或其他類似資料有遺漏或不當，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如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在各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其代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以及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其中包括出示有關代表的授權證明。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IV. 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倘閣下符合載於「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該網站的有關合資格標準）。如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所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須於下文「申請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內透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ix)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x)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能力有限及／或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各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 eIPO 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 eIPO 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要求發出的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 eIPO 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惟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表 eIPO 申請表格表明申請人欲根據白表 eIPO 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 eIPO 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及 eIPO 網站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修訂本為準))或是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修訂本為準)S規例902條(h)(3)段所描述之人等，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或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貴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 eIPO 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過戶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902條(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申請表格及 eIPO 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 eIPO 申請表格及 eIPO 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的提供，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支票」一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過戶處，無論此申請資料是由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自身為受益人) 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只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和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款項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同意的安排寄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之前撤銷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提出的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前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布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而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視作(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議定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利益)協定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列明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對其申請的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格、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格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減少數目為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正式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的數目或倍數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由代表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避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該節所述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VI. 申請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之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須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復星國際公開發售」為抬頭人。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7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12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2007年7月5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止。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07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 2007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07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07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7年7月5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中午12時正，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日期及時間。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2007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到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到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進行。

倘未能於2007年7月5日星期四開始及結束登記香港發售認購申請，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上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發出報章公布。

V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

閣下僅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表格。謹請 閣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提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 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釋疑慮，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以閣下自身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該等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作為任何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這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超過一項申請；
- (個人或聯名) 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個人或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出62,5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的500股股份最高倍數，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VI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撤銷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上述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不會在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擔的責任，則閣下可於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可撤回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得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有關分配的結果的公布中的通知將構成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的接納，而倘分配的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與代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彼等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對閣下或(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將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未能按申請表格上註明的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各包銷協議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明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做出此兩項行動。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格為港幣9.23元。此外，閣下亦須支付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500股的股份須支付合共約港幣4,661.56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股份倍數(最多為62,500,000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的條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X.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 eIPO 網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布：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07年7月19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每日24小時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在我們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07年7月14日星期六及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將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或僅部分獲得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格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格港幣9.23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下文另有指明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a)如申請獲全部接納，為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如申請獲部分接納，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 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a)如申請獲部分不獲接納，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申請款項；或(b)如申請遭全部拒絕，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c)如發售價格低於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格，則為發售價格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格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相應的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成功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i)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及
- (ii)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格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該等款項概不計息。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購買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申請人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按照載於「x. 分配結果」的詳情於報章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於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透過白表 eIPO 作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IV.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其他資料。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須查閱本公司按照載於「x. 分配結果」的詳情刊發的結果，並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XI.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格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款項以及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者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XII. 買賣及結算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656。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